



2022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918

单位名称：任丘市于村乡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八月

2022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任丘市于村乡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任丘市于村乡人民政府辖 22 个自然村，主要职能包括：

任丘市于村乡人民政府是任丘市政府直属机构，设党政办综合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行政综合服务中心、农业综合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 8 个部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直属单位 1 个，是任丘市于村乡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

1. 党政综合办公室：负责乡党委、政府文件、重要会议材料、领导讲话稿的起草、修改把关工作，负责公文处理、信息编发、文书档案、机要保密、调研与会议安排，财务管理、车辆管理、机关安全等工作。

2. 党建工作办公室：全镇党员党费收缴管理、党员信息采集、整理和统计党员组织关系转接、整理等工作；机关企事业单位及农村党员干部的培训、检查、考核方案的拟定；村级干部和村级后备干部的考核、考察、培养和培训的资料收集和档案整理；负责入党积极分子的考察、培养、培训、本镇发展党员规划的落实；负责镇机关、站所及学校党组织建设和党员民主评议工作；负责党务系统资料的录入、维护、更新等工作；负责召开党建例会，落实会议通知、材料准备等工作；负责村干部工资报酬的审批和监督；负责起草党建工作计划、总结，汇总党建每周工作完

成情况及下周工作安排；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平台的使用、维护及汇报工作。

3. 应急管理办公室：贯彻执行乡政府应急领导小组的决定，

- (1) 负责全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救援的指导协调、监督检查、组织实施等工作；
- (2) 负责全乡重大应急救援问题的调查研究、承办会议、起草重要文件等；
- (3) 负责《于村乡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修订工作，组织、指导和检查乡直有关部门做好各类专项应急预案的修订和评估工作；
- (4) 负责全乡应急管理工作人员的培训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志愿者队伍等社会可动员力量的培训指导工作，督促落实和检查指导乡直各单位组织实施的预案演练工作；
- (5) 负责突发公共事件紧急预警发布和相关新闻报道的审核以及各新闻媒体的协调、接待等相关事宜，
- (6) 负责全乡紧急救援、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等应急常识与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
- (7) 负责指导和检查全乡应急救援物资基地建设及物资储备工作，督办和协调应急救援所需资金、设备、物资的调拨、运输工作；
- (8) 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建立覆盖全乡的应急信息系统和指挥平台，收集应急信息，并对重要信息提出处置建议报乡政府应急领导小组；
- (9) 负责接收和办理上级领导对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或需向上级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报送的紧急重要

事项，督促落实乡政府领导和乡政府应急领导小组领导有关决定事项和指示、批示精神，适时做好与突发公共事件事发地的信息沟通工作；（10）负责与市有关部门的业务联系，负责与毗邻乡镇在信息沟通、应急支援等方面的联系和协调工作；（11）承办乡政府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4. 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城镇建设办公室），负责辖区内土地管理与生态环境资源综合保护和规划利用等工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水资源保护、大气污染防治、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和工矿污染监管等方面工作；组织开展全民义务植树、古树名木保护利用等工作；负责辖区内的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水土流失综合治理。负责村镇规划建设和乡村道路建设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乡容、村容和环境卫生、生活污水管理等方面工作；负责人居环境改善工作。承担社区建设及其相关工作的指导和监督管理；负责指导辖区内业主大会的成立和业主委员会的选举工作；指导社区建立健全各项制度；按权限负责社区工作者的日常管理工作。

5. 综合执法队：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辖区范围内开展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具体实施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事项；负责辖区内重大活动、重要工作的城市管理执法保障，做好相关应急突发

事件处置工作；参与辖区内部门联动，配合镇其他职能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及专项整治工作；按照贺兰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的统一安排，参与全县重大执法行动；监督环卫外包公司，牵头组织对辖区内城乡环境精细化考核进行考评；完成县城管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6.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办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申请的各类证、照事务，审批、核发或转报各类批准文件；受理有关投资政策、证照申请的咨询。

7. 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负责涉农法规的宣传、贯彻、执行，编制农业技术推广计划，负责本辖区内各项农业新技术的推广应用工作及对本辖区内粮食、蔬菜、水果等作物病、虫、草、鼠害的预测、预报，并积极组织防治；负责本辖区内农业新技术的引进及新品种的引种实验、示范、推广、培训和宣传工作，加强田间技术指导，做好产前、产中、产后服务；负责对农村土地承包、农村集体资产、农民负担进行监督、审计和管理；调解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纠纷及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指导；指导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和农业产业化经营及农业合作经济组织建设；负责农村经济统计工作，全面系统、及时地搜集、整理、提供本镇的农村经济统计数字；负责宣传贯彻执行《森林法》和林业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协助政府制定全镇林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保护和管理辖区林业资源；认真组织实施"生态建设"和"退耕还

林"两大工程，加强对林业资源和野生动物的保护，认真做好本辖区内林木病虫、鼠害调查防治和护林防火、林政管理、林权、林地纠纷及边界纠纷调解工作；按照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水法及法规，在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指导下，负责管好、用好由本镇所管的水利工程设施，做好除险加固、安全检查和安全评定工作；制定与实施本镇水利、水保及水产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本镇水利管理机构的建设及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的划界确权工作；执行上级有关防汛工作指令，组织防汛抢险劳力、物资器材，指挥当地防汛等。

8. 退役军人服务站：业务受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指导，负责做好本辖区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指导辖区内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协调落实优抚帮扶、权益保障、数据信息采集等有关政策措施；协助做好本辖区内单位退役军人组织关系、行政关系、供给关系转接和档案移交，退役军人党员摸排登记等工作，协助村级党组织做好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来访接待、来信办理、网上信访和电话信访，上级领导、部门交办的信访事项，落实信访事项首办责任，依法及时就地化解矛盾问题；搭建政策咨询、沟通联系、学习交流等活动场所，多渠道筹措资金，针对性、常态化开展精准帮扶援助，化解矛盾和思想工作，把党和政府的关怀温暖传递给每一位退役军人；全面摸清、动态掌握、及时报告有关政策落实、工作开展，以及辖区内

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思想状况、家庭生活情况，遇到重大情况及时报告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当好退役军人的服务员、宣传员、信息员、联络员，突出面对面、个性化、一对一服务，主动登门入户宣讲政策、解决问题、送立喜报、悬挂光荣牌；结合“八一”、春节等节日，以及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出现重大变故等情况，及时开展走访慰问；完成本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和镇党委、镇政府交办的其他事务性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任丘市于村乡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部门决算即任丘市于村乡人民政府本级 2022 年度决算。”

纳入 2022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任丘市于村乡人民政府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任丘市于村乡人民政府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730.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723.4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784.09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16.1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60.8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5.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2804.3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695.4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98.4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514.09	本年支出合计	58	5514.0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76.7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76.78
	30			61	
总计	31	5690.87	总计	62	5690.8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任丘市于村乡人民政府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收 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514.09	5514.0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23.44	1723.4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 事务	1707.44	1707.44					
2010301	行政运行	1675.45	1675.45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99	31.99					
20134	统战事务	16.00	16.00					
2013404	宗教事务	16.00	1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10	116.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6.10	116.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支出	116.10	116.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86	60.8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86	60.8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0.86	60.8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5.40	15.40					
21103	污染防治	15.40	15.40					
2110301	大气	15.40	15.4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804.39	2804.3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 的支出	2728.09	2728.09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745.18	1745.18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982.91	982.91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 出	56.00	56.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56.00	56.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0.30	20.3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0.30	20.30					
213	农林水支出	695.48	695.48					
21301	农业农村	307.18	307.18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3.20	3.2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303.98	303.98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388.30	388.30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96.21	96.21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92.09	292.0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8.42	98.4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8.42	98.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8.42	98.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任丘市于村乡人民政府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514.09	1950.83	3563.2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23.44	1675.45	47.99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707.44	1675.45	31.99			
2010301	行政运行	1675.45	1675.45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99		31.99			
20134	统战事务	16.00		16.00			
2013404	宗教事务	16.00		1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10	116.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6.10	116.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6.10	116.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86	60.8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86	60.8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0.86	60.8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5.40		15.40			
21103	污染防治	15.40		15.40			
2110301	大气	15.40		15.4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804.39		2804.3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728.09		2728.09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745.18		1745.18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	982.91		982.91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6.00		56.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56.00		56.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0.30		20.3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0.30		20.30			
213	农林水支出	695.48		695.48			
21301	农业农村	307.18		307.18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3.20		3.2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303.98		303.98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388.30		388.30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96.21		96.21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92.09		292.0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8.42	98.4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8.42	98.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8.42	98.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任丘市于村乡人民政府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730.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723.44	1723.4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784.09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40	116.10	116.1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0.86	60.8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5.40	15.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804.39	20.30	2784.0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695.48	695.4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8.42	98.4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514.09	本年支出合计	59	5514.09	2730.00	2784.0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76.7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60	176.78	162.74	14.0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62.74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14.04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690.87	总计	64	5690.87	2892.74	2798.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任丘市于村乡人民政府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730.00	1950.83	779.1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23.44	1675.45	47.99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707.44	1675.45	31.99
2010301	行政运行	1675.45	1675.45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99		31.99
20134	统战事务	16.00		16.00
2013404	宗教事务	16.00		1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10	116.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6.10	116.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6.10	116.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86	60.8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86	60.8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0.86	60.8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5.40		15.40
21103	污染防治	15.40		15.40
2110301	大气	15.40		15.4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30		20.3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0.30		20.3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0.30		20.30
213	农林水支出	695.48		695.48
21301	农业农村	307.18		307.18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3.20		3.2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303.98		303.98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388.30		388.30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96.21		96.21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92.09		292.0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8.42	98.4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8.42	98.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8.42	98.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任丘市于村乡人民政府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75.7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4.1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86.00	30201	办公费	11.0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36.89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2.05	30203	咨询费	1.00	310	资本性支出	5.19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481.82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5.83	30206	电费	10.2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1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7.8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9.74	30208	取暖费	22.0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8.85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12	30211	差旅费	5.0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8.2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1.17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5.76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80.57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20.54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8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9.14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0.3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9.50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5.50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1			
人员经费合计		1781.50	公用经费合计					169.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任丘市于村乡人民政府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04	2784.09	2784.09		2784.09	14.0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04	2784.09	2784.09		2784.09	14.0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4.04	2784.09	2784.09		2784.09	14.04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4.04	1745.18	1745.18		1745.18	14.04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982.91	982.91		982.91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6.00	56.00		56.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56.00	56.00		56.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任丘市于村乡人民政府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等）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任丘市于村乡人民政府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等）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收入 5514.09 万元、支出 5514.09 万元。与 2021 年度决算相比，收入减少 800.31 万元、支出减少 623.53 万元。收入下降 12.67%、支出下降 10.16%，主要原因是：城乡社区支出和农林水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5514.0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514.09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5514.0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50.83 万元，占 35.38%；项目支出 3563.26 万元，占 64.62%；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1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5514.09 万元，比 2021 年度减少 800.31 万元，下降 12.67%，主要原因是：城乡社区支出和农林水支出减少。

本年支出 5514.09 万元，减少 623.53 万元，下降 10.16%，主要原因是：城乡社区支出和农林水支出减少。

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730 万元，比上年减少 430.40 万元；主要是农林水支出减少；本年支出 2730 万元，比上年减少 267.66 万元，下降 8.93%，主要是农林水支出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784.09 万元，比上年减少 355.87 万元，下降 11.33%，主要原因是：城乡社区支出减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降低）0%，主要原因是无；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降低）0%，主要是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5514.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84.5%，比年初预算增加 3575.9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未纳入年初预算；本年支出 5514.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84.5%，比年初预算增加 3575.9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未纳入年初预算。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40.85%，比年初预算增加 791.82 万元，主要是（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2）节能环保支出增加（3）城乡社区支出增加（4）农林水支出增加（5）住房保障支出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40.85%，

比年初预算增加 791.82 万元，主要是（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2）节能环保支出增加（3）城乡社区支出增加（4）农林水支出增加（5）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784.09 万元，年初未做预算，比年初预算增加 2784.09 万元，主要是城乡社区支出增加；支出 2784.09 万元，年初未做预算，比年初预算增加 2784.09 万元，主要是城乡社区支出增加。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514.0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723.44 万元，占 31.26%，主要用于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16.10 万元，占 2.11%，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60.86 万元，占 1.10%，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支出；节能环保支出 15.4 万元，占 0.28%，主要用于大气的污染防治；城乡社区（类）支出 2804.39 万元，占 50.86%，主要用于征地和拆迁补偿、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河道治理费等支出；农林水（类）支出 695.48 万元，占 12.61%，主要用于农业

生产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住房保障（类）支出 98.42 万元，占 1.78%，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950.8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781.5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69.3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降低）0%，主要是本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较 2021 年度决算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降低）0%，主要是本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22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降低）0%，主要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降低）0%，主要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22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较预算减少0万元，降低0%，主要是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较上年减少0万元，降低0%，主要是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22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0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降低）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与2021年度决算支出持平，较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降低）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与2021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2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降低）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经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与 2021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较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降低）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经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与 2021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降低 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接待费’经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与 2021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较上年度减少 0 万元，降低 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接待费’经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与 2021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9.35 万元，比 2021 年度减少 195.18 万元，下降 53.54%。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党和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压缩办公费、宣传品印刷费、维修（户）费、租赁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非急需和非刚性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比上年增加（减少）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9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779.1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2 年度良繁路（五洲路）建设项目施工占地范围内各项补偿费用，议苟路于村段、北芦庄路 2021 年度土地补偿费用，2022 年万亩大方土地流转费和 2021 年千亩方造

林补助，2022年万亩大方土地流转费和千亩方造林补助，2020年千亩方造林补助款，于村河道治理配套费补助资金，土地卫片治理助拆费用，垃圾集中清理费用12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2784.09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2022年万亩大方土地流转费和2021年千亩方造林补助”等一级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444.26万元。对“2022年万亩大方土地流转费和2021年千亩方造林补助”项目委托本部门内评审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该项目预算执行率达99.09%，绩效目标总体完成率为99.93%，绩效得分为99.67分。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村干部基础职务补贴；燃气用户保险；美丽乡村建设资金等发展性支出；燃气安全员补助；信访维稳、社保、综合治税等专项经费、农村独生子女费等6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村干部基础职务补贴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村干部基础职务补贴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24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316万元，执行数为292.09万元，完成预算的92.4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发放补贴人数130人，指标完成；发放补贴数额292.09

万元，指标未完成；补贴按月发放，指标完成；补贴发放率达100%，指标完成；改善村干部生活条件，指标完成；村干部满意度达100%，指标完成。未发现问题。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2年村干部基础职务补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8001 - 任丘市于村乡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16.000000	到位数	316.000000		执行数	292.087116		92.43		
	其中:财政资金	31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1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92.087116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为我乡130名村干部发放基础职务补贴，改善生活条件。				因绩效未发放，此项目未完成					98.57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补贴人数	发放村干部基础职务补贴的人数	10.00	>=	130	人	13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率	实际发放占应发放的比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补贴发放时间	10.00	文字		按月发放	按月发放	完成	10

					描述						
	成本指标	全年发放补贴数额	全年发放补贴数额	20.00	> =	316	万元	292.087116	未完成	1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生活条件	使村干部生活水平得到提高,生活状况得到改善,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	30.00	文字描述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干部满意度	享受补贴的村干部满意度	10.00	> =	10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9.243	
	自评总分	98.24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2023年初尽快完成绩效工资的发放										
填报人:	刘翠君		联系电话:		3352902						

(2) 美丽乡村建设资金等发展性支出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美丽乡村建设资金等发展性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50.00万

元，执行数为 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已按预期完成，指标完成；工程所需资金为 50 万元，指标完成；完成乡村振兴建设，指标完成；工程验收通过率达 100%，指标完成；改善农村居住环境能力有所提升，指标完成；群众满意度达 100%，指标完成。未发现问题。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2 年美丽乡村建设资金等发展性支出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8001 - 任丘市于村乡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000000	到位数	50.000000		执行数	5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2022 年美丽乡村建设资金等发展性支出					已按预期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项目数量	完成美丽乡村建设资金等发展性支出项目数量	10.00	=	1	个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情况	美丽乡村建设资金等发展性支出项目工作完成情况	10.00	文字描述		按要求完成	按要求完成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	美丽乡村建设资金等发展性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及时率	支出工作完成及时率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美丽乡村建设资金等发展性支出项目资金成本	20.00	=	50	万元	50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美丽乡村建设资金等发展性支出项目对社会的影响力	30.00	文字描述		对社会有较好的影响力	对社会有较好的影响力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群众满意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刘翠君		联系电话:	3352902						

(3) 信访维稳、社保、综合治税等专项经费项目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信访维稳、社保、综合治税等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0.00 万元，执行数为 29.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8%。项

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信访案件处理完成率达 90%以上；完成信访维稳费用达 29.99 万元；完成社会稳定水平有所提升；完成群众满意度达 100%等。未发现问题。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2 年信访维稳、社保、综合治税等专项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8001 - 任丘市于村乡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000000	到位数	30.000000		执行数	29.992952		99.98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9.992952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2022 年信访维稳、社保、综合治税等专项经费				剩余资金不够支付，整体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项目数量	完成信访维稳、社保、综合治税等专项经费项目数量	10.00	=	1	个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专项项目验收通过	信访维稳、社保、综合治税等专项经费项目验收通过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率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信访维稳、社保、综合治税等专项经费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信访维稳、社保、综合治税等专项经费项目资金成本	20.00	=	30	万元	30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信访维稳、社保、综合治税等对社会发展带来促进作用	30.00	文字描述		对社会发展作用得到提高	对社会发展作用得到改善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刘翠君		联系电话:	3352902						

(4) 燃气用户保险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燃气用户保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0.57万元,执行数为10.5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

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年底之前燃气保险资金支出到位；完成燃气保险支出率达 100%；完成每户保险金额为 10 元；完成燃气用户户数为 10570 户；完成减少燃气用户经济损失效果显著；完成燃气用户满意度达 100%等。未发现问题。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2 年燃气安全员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8001 - 任丘市于村乡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000000	到位数	6.000000		执行数	6.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2022 年燃气安全员补助				已按预期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补助人数	发放燃气安全员补助人数	10.00	=	25	人	25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完成率(%)	燃气安全员补助资金发放完成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及时率	燃气安全员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0	文字描述			及时发放	及时发放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燃气安全员补助资金成	20.00	=	6	万元	6	完成	20	

				本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燃气安全员补助的社会影响力	30.00	文字描述		受益群众非常满意	受益群众非常满意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对燃气安全员补助发放满意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刘翠君		联系电话:	3352902							

(5) 燃气安全员补助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燃气安全员补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6万元,执行数为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补助资金发放率100%;完成年底之前补助资金发放到位;完成农户燃气安全使用率有所提升;完成享受补助安全员满意度达100%等。未发现问题。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2年燃气安全员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8001-任丘市于村乡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	预算安排情况(调)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	

算执行情况	整后)						度(%)				
	预算数	6.000000	到位数	6.000000	执行数	6.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2022年燃气安全员补助				已按预期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补助人数	发放燃气安全员补助人数	10.00	=	25	人	25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完成率(%)	燃气安全员补助资金发放完成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及时率	燃气安全员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0	文字描述		及时发放	及时发放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燃气安全员补助资金成本	20.00	=	6	万元	6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燃气安全员补助的社会影响力	30.00	文字描述		受益群众非常满意	受益群众非常满意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对燃气安全员补助发放满意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刘翠君	联系电话:	3352902

(6) 农村独生子女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农村独生子女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413 万元，执行数为 2.4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资金到位总额为 2.413 万元，指标完成；资金执行率达 100%，指标完成；独生子女费发放受益人数 206 人，指标完成；受益群众满意度达 100%，指标完成。未发现问题。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2 年农村独生子女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8001 - 任丘市于村乡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413000	到位数	2.413000		执行数	2.413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413000	其中:财政资金	2.413000		其中:财政资金	2.413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2022 年农村独生子女费				已按预期完成				100.00	
四、年	一级	二级指	三级指	指标说明	指	预期指标值		单项	单项	自评

度绩效 指标 完成情况	指标	标	标		标 分 值	符号	值	单位(文 字描述)	指标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完成 情况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实际享 受计划 生育家 庭奖励 扶助人	2022年享 受计划 生育独 生子女 费扶助 人数	10.0 0	≥	206	人	206	完成	10
		质量指 标	农村部 分计划 生育家 庭奖励 扶助政	2022年享 受计划 生育独 生子女 费扶助 政策落 实率	10.0 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 标	发放率	2022年独 生子女 费发放 率	10.0 0	文字描 述		及时发 放	及时 发放	完成	10
		成本指 标	资金成 本	2022年独 生子女 费资金 成本	20.0 0	=	24130	元	24130	完成	2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受益总 人数	独生子女 费发放 受益人 数	30.0 0	≥	206	人	206	完成	3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满意率	群众满意 率	10.0 0	=	100	%	100	完成	10
	预算 执行 率	预算执 行率			10						10
自评 总分	100										
五、存 在问 题 原因 及整 改措 施											
填报 人:	刘翠君		联系电 话:	3352902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2年任丘市于村乡人民政府部门绩效自评项目共31个，其中，自评得分100分的项目27个，自评得分95分及以上的项目4个。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自评得分
1	2021年度农村地区电代煤取暖设备购置补助	100
2	2022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经费	100
3	关于下达2022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100
4	清理辖区内荒草垃圾费用	100
5	于村河道治理配套费补助资金	100
6	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100
7	武装工作专项经费	100
8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	100
9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	100
10	关于下达2022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	100
11	土地卫片治理助拆费用	100
12	垃圾集中清理费用	100
13	2022年度基层治理工作队经费	100
14	乡镇基层建设资金	100
15	乡镇基层建设资金（沧州市）	100
16	良繁路（五洲路）建设项目施工占地范围内各项补偿费用	100
17	议苟路于村段、北芦庄路2021年度土地补偿费用	100
18	2022年万亩大方土地流转费和2021年千亩方造林补助	100
19	2022年万亩大方土地流转费和2021年千亩方造林补助	100
20	2022年万亩大方土地流转费和千亩方造林补助	100
21	2022年燃气用户保险	100

22	2022 年燃气安全员补助	100
23	2022 年农村独生子女费	100
24	2022 年万亩大方土地流转费和 2021 年千亩方造林补助	100
25	2022 年美丽乡村建设资金等发展性支出	100
26	2022 年村干部基础职务补贴	98.24
27	2022 年万亩大方土地流转费和 2021 年千亩方造林补助	99
28	2022 年信访维稳、社保、综合治税等专项经费	100
29	2020 年千亩方造林补助款	99
30	2022 年万亩大方土地流转费和 2021 年千亩方造林补助	99
31	关于下达 2021 年“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经费	100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09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08 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二、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五、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